

基隆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本案為住戶煮食食物忘記關閉爐火，鍋具燒乾產生煙霧觸發住警器動作，為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2 年 02 月 11 日 23 時 16 分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0 號 0 樓。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RC 構造 2 層建築。

(四)起火處：廚房；起火原因：煮食不慎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經鄰居聞到燒焦味並聽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後，立即報案，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時，爐火已由住戶自行關閉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無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，進入屋內打開門窗及使用排煙機通風排煙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客廳。

2、動作情形：住警器有動作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(一)住警器於 110 年 ☐ 自行購置

☒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屋主外出時遺忘關閉爐火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預防對策：

1、加強宣導廚房煮食要有人離火熄之觀念。

2、宣導用火用電安全，並避免將易燃物品放置於高功率電器附近(如除濕機、電暖器等)。

3、平時家裡應具備居家三寶(滅火器、照明燈、住警器)，能早期警報、滅火及指示避難路徑。

4、宣導民眾火災初期應變作為：

(1)發現火災，應立即大叫『失火了！失火了！失火了！』，並通知家

人依家庭逃生計畫所規劃之路線逃生。到安全地點撥打 119 報案；絕不可躲於衣櫥、床底、浴室。

- (2)發現火災，若火在門外，逃生時摸上方門板察看，不燙或無煙，開門逃出並關門延緩火勢；若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，關門、開窗、等待救援設法逃生；在單一出口或易燃隔間居室發現門板燙或開門見濃煙，用低姿勢爬到最近有出口之區劃空間關門、開窗、等待救援設法逃生。

(二)及時宣導作為：

1、FB 或 LINE 即時宣導:



圖片說明：:FB 網路宣導



圖片說明：LINE 群組宣導

2、災後宣導:



圖片說明：結合宣導分隊實施災後宣導



圖片說明：結合宣導分隊實施災後宣導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圖片說明：：燒焦爐具。



說明：住警器鳴動。